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945號

原　　告　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銓

被　　告　鞠成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